

从教派之争到文化战争

——美国政教分离的宪法实践

刘碧波 李一达

摘要 对美国宪法中的确立条款历来有两种解读，严格分离和中立论。自1947年以来，“严格政教分离”成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处理政教关系问题的主导原则。这一原则的奠定与美国历史上新教和天主教等其他宗教之间的“教派之争”密不可分，其实质是为了维护新教的文化领导权。但是严格分离原则并不仅仅是教派斗争的产物，还根植于麦迪逊、杰斐逊在建国初年所阐述的对上帝、个人和政府之关系的理解。20世纪60年代以后，美国的政教争议日趋激烈，严格分离原则也越来越捉襟见肘，其原因在于政教争议从教派之争向文化战争的转变。但这一转变是形式而非实质性的，宗教问题并未被消解为文化问题，因此，自由派基于多元文化主义的解决方案并不成功。

关键词 宗教条款 严格分离 教派之争 文化战争

作者刘碧波，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84）；李一达，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84）。

中图分类号 D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17)01-0092-12

2010年4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斯蒂文斯宣布退休，纽约时报撰文称之为“一个时代的结束”。除了向斯蒂文斯长达34年的最高法院生涯表示敬意，此言还有另一层涵义：斯蒂文斯是其时最高法院硕果仅存的新教法官，“他的退休意味着更早的一两代人无法想象的事情：最高法院居然没有一位大法官信奉这个国家最主要的宗教”。^①

其实早在2005年，随着罗伯茨和阿利托分别接替伦奎斯特和奥康纳的法官席位，信奉天主教的法官便已经成为了最高法院内的多数——这在历史上还是头一回。在围绕政教关系的争议持续不休、而最高法院又在其中扮演着关键角色的背景下，法官的变动很难不令人联想：最高法院是否变成了一个“天主教的法院”？^②

不过在许多人看来，“新教徒的法院”也好，“天主教的法院”也罢，都无关紧要。说到底，这原本就是宪法的要求，即“不得以宗教信仰作为担任合众国任何官职或公职的必要资格”（美国宪法第六条）。真正重要的区分标准不是宗教派别，而是自由派或保守派不同的政治立场和司法哲学。例如在2009年接替苏特担任大法官的索托玛约，就显然是与其他几位天主教法官不同的“另一种”天主教徒：她“离过婚，没有孩子”，在许多问题上更接近自由派立场，不受保守派的欢迎。因此，对自由派来说，“仅占人口23%的天主教徒占据了67%的最高法院席位”并不是问题，保守派占据了五票才是真正的问题。

^① Liptak, Adam, “The End of an Era, for Court and Nation,” *New York Times*, 2010-04-09, <http://www.nytimes.com/2010/04/10/us/politics/10judge.html>.

^② 比较有代表性的，可见著名的天主教大学圣托马斯大学在2006年组织的一次讨论，见 <http://ir.stthomas.edu/ustlj/vol4/iss2/>.

由最高法院人事变动引起的争议，可以看作美国围绕政教关系的争议基本形态转变的一个缩影。如果说历史上，美国宗教问题的基本形态主要体现为不同教派之间的差异、分歧与对抗，那么自20世纪中期之后，宗教问题则呈现出不断弥散的势态，成为美国社会围绕种族、性别、堕胎、死刑等社会道德文化议题爆发的“文化战争”的一部分。在这场战争中，不同教派之间的区分似乎变得越来越无足轻重，取而代之的是自由派与保守派之间的对立：保守派新教徒往往和保守派天主教徒联合起来共同抵制堕胎，自由派新教徒也可以和自由派天主教徒一道为同性恋权利摇旗呐喊。^①而位于这场战争最核心的，正是美国的政教关系问题，其中的要害是究竟如何理解美国宪法对于政教分离的规定。

一、分离还是中立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有关确立宗教的法律，或禁止其自由行使”，此即所谓的“宗教条款”。这一条款往往被分为两个部分，前半句被称作“确立条款”（Establishment Clause），后半句则是“自由行使条款”（Free Exercise Clause）。

按照通常的理解，确立条款禁止政府促进宗教，自由行使条款禁止政府妨碍宗教，二者的目的似乎都是要保护个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但在实践中，两个条款却常常发生冲突。例如政府对教会财产免税，这是否构成“确立宗教”？而若对教会财产一视同仁要求纳税，是否又会影响到其“自由行使”？又如政府通过遴选征兵法，豁免某些教义中禁止信徒参战的和平主义教派的兵役，这是否构成“确立宗教”？而若不这么做，是否又伤害了这些教派的“自由行使”？再比如，政府为军队配备随军牧师，这是否违反了确立条款？而若不设随军牧师，是否又违反了那些需要牧师引导的信仰者的“自由行使”？^②

这种冲突的原因，很大程度上源于确立条款在措辞上的模糊。从文本上看，确立条款包含了三个关键词：“国会”（congress）、“关于”（respecting）和“确立宗教”（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对这三个关键词的不同理解，使得对确立条款的解释也五花八门。

首先是“关于”。它既可以被理解为禁止按照英国模式宣布某种宗教为国教，即直接规定国教信仰的文本、教义和仪礼，也可以做被理解为禁止任何可能朝向“趋于”“促进”甚至是“注意”“考虑”“关注”确立宗教的法律。后一种理解显然宽泛得多，它涵盖了政府给予宗教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的情形。实际上，在1789年国会辩论拟议草案时，曾有一个版本规定“国会不应制定法律确定信仰内容或礼拜仪式”，但没有获得通过。^③

其次是“确立宗教”。确立条款的原文使用的是“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而非“the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这也带来了两种理解。一种理解是“不得确立任何宗教”，另一种理解是“不得只确立一种宗教”。也就是说，确立宗教是可以的，但不应局限于一种，而要在各种宗教之间一视同仁，不得厚此薄彼。^④

最后是“国会”。从字面上来看，这意味着确立条款是一个“联邦主义”条款，意在剥夺国会在宗教事务上的一切权力，将其保留给各州来处理。那么各州是否允许建立宗教？在1789年制宪时，13州中有6个州设有某种形式的州立宗教，其他各州也以不同形式向宗教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尽管到1831年，各州都在宪法中正式取消了州立宗教，但对宗教的各种补助依然存在。^⑤直到1947年确立条款被吸纳进第十四修正案而适用于各州以前，这在宪法上始终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围绕这三个关键词的不同含义做排列组合，可以得出许多不同的对于确立条款的解释。最具代表性的有两种。一种认为，确立条款禁止政府与宗教之间的任何纠缠，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给予任何宗教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这便是“严格分离”（strict separation）的解释。^⑥另一种则认为，确立条款只是禁止政府

① James Hunter, *Culture Wars: The Struggle to Define America*, Basic Books, 1991.

②④ 赵晓力：《美国宪法中的宗教与上帝》，《中外法学》2003年第4期。

③ 小约翰·威特：《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宋华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1年，第111—114页。

⑤ Noah Feldman, *Divided by God*,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Press, 2005, p. 27.

⑥ 布莱克大法官在 *Everson* 案中的判决。Everson v. Board of Education, 330 U.S.1(1947).

偏袒某一种特定宗教，但并不禁止政府对所有教派一般性的、平等的支持，这便是“中立论”。^①两种解释的差别，实际上集中在无神论的问题上：严格分离的解释要求对信教者和不信教者一视同仁，而中立论的解释仅仅要求在各种宗教之间保持中立。

两种解释在制宪会议上均有讨论，从最终的条款版本来看，也很难说究竟哪种解释更符合立法原旨。或许是为了在二者之间进行妥协，确立条款似乎有意地避免使用过于明确的表述。在其后的岁月里，上述两种观点始终存在，相互争夺着对确立条款解释的“正统”地位。而在司法领域，由于确立条款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都被看做是一个联邦主义条款，因此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都处于“沉睡状态”——按照麦迪逊的解释，美国多元的宗教状况，本身便是防止“某一个教派取得超群地位”的天然屏障，没有哪个教派会认真地以为自己能在全国获得压倒性的优势，因此美国不可能出现某种“国教”（national religion）^②，确立条款也就没有用武之地。然而到 20 世纪中叶，确立条款却突然“苏醒”。在 1947 年的 *Everson* 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次判决将确立条款纳入第十四修正案，进而适用于各州。在该案中，法院明确采用了“严格分离”的解释。自此之后，严格分离成为最高法院解决政教关系问题的主流观点，也成为无数争议的开端。

二、教派之争与严格分离

（一）自相矛盾的判决

在今天美国法院和学界对政教问题的讨论中，*Everson* 案^③ 占据着绝对的核心，奠定了最高法院处理政教关系问题的基本框架。

该案涉及新泽西州的一项交通补助法，允许各学区教育委员会利用税收资金向就读于公立学校和非营利性私立学校的学生上学往返提供乘车补贴，而这里的“非营利性私立学校”，主要是指天主教会创立和维持的教区学校。这便是所谓的“补助宗教学校”（religious school-aiding）问题，即政府能否向宗教学校提供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资助。为此，*Everson* 案要解决三个问题：第一，确立条款是否适用于各州？第二，确立条款的含义是什么？第三，补助宗教学校是否违反了确立条款？

Everson 案的判决结果是高度分裂的。最终，法院以 5 : 4 判决确立条款可适用于各州，且该条款意味着严格分离，但新泽西法案并不违反确立条款。布莱克大法官（Justice Black）代表多数方撰写了法院意见。在判决中，他写道：

确立条款至少意味着如下内容：任何州或联邦政府都不得设立教会，不得制订法律资助某一宗教或所有宗教，或偏好一种宗教而贬低其他……无论数量多少、以何名义，也无论以何种形式来传布或实践宗教，都不得征收任何税收以资助宗教活动或宗教机构。无论州或联邦政府，无论公开或隐秘，都不得参与任何宗教组织或团体的事务，反之亦然。用杰斐逊的话来说，确立条款的意图是在“政治与宗教之间竖起一道分离之墙”……必须确保这道墙是高耸而坚不可摧的，我们不能容忍任何最微小的破坏。

“政教分离之墙”的比喻最形象地表达了布莱克对确立条款的解读，即严格分离的原则。依照这一原则，新泽西法案显然是违宪的。但布莱克的判决结果却出人意料。布莱克指出，新泽西州向天主教学生提供交通补贴的做法，和各州提供的消防、治安等其他服务并无区别，本质上都是一种“公共福利”（public welfare）；它不过是提供了一个“一般性的计划”，让孩子们能够安全地上学，根本的宗旨仍然是“孩子们的福利”（children's welfare）^④；天主教仅仅是偶然地从中受益，法案本身并无支持宗教的目的，因此也就没有违反确立条款。

这个出人意料的判决结果成为法院分裂的根源。正如少数派法官在异议中所指出的，布莱克的判决根本就是自相矛盾：如果确立条款意味着严格分离，那么就应当禁止政府对宗教机构的一切资助。到底是什

① 伦奎斯特大法官在 *Wallace* 案中的判决。Wallace v. Jaffree, 466 U.S.924(1984).

② 麦迪逊等：《联邦论》，尹宣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 年。

③ *Everson v. Board of Education*, 330 U.S.1(1947).

④ Douglas Laycock, "A Survey of Religious Lib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Ohio State Law Journal*, vol. 47, 1986, p. 1.

么原因导致促使布莱克背弃了严格分离原则？

表面上看，这一判决的内在矛盾，源于确立条款和自由行使条款之间的紧张。布莱克认为，宪法固然不允许新泽西以公共财政支持任何“传播某教派信仰和教义的机构”，但宪法同样不允许“因某人所持的宗教信仰而剥夺他享受公共福利的资格，无论他信天主教、路德教、伊斯兰教、犹太教还是浸信派、卫理公会、长老会，甚至无神论”。尤其在新政以来福利国家兴起、政府承担了越来越多公共服务职能的情况下，对自由行使的保护日益依赖于政府在各方面提供的支持和福利。由于这种张力的存在，布莱克认为法院必须小心翼翼地在两个条款之间进行权衡。这一权衡的过程无异于“走钢丝”，因为稍有不慎，“禁止确立宗教”就变成了“妨碍自由行使”，而“保护自由行使”也会滑向“确立宗教”。但是既然存在这种冲突，为什么还要把确立条款解释成严格分离？可以想见，如果采取中立论的解释，就不存在这种冲突。因此问题就在于，布莱克为什么要采纳严格分离的解释，以致让自己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

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对少数派法官的异议进行分析。实际上，少数派法官批评的并非严格分离原则，而恰恰是布莱克没有把这一原则贯彻到底。因此从异议中，或许能够看到严格分离原则最纯粹的实践后果和最直接的动机。

（二）“天主教问题”

在异议中，杰克逊大法官将对布莱克的反对归结于一点，那就是新泽西法案根本就不是一个不考虑受益者宗教背景的“一般性计划”，而完全是一个“天主教问题”（a Catholic issue）。因此，资助教区学校根本不是什么“儿童受益”，也不存在什么公共利益，而就是在资助天主教。相比布莱克对“天主教问题”的竭力回避，杰克逊似乎毫不避讳这一说法隐含的“反天主教”（Anti-Catholicism）色彩，在他看来，“天主教与非天主教徒的全部宿怨”在当代就体现为补助宗教学校的争议。“确立条款的原则禁止向天主教学校提供任何补助，倘若天主教徒对此有什么微词，那么不要忘了，正是由于这一原则容忍了天主教学校的建立和存活，使它没有被各地风起云涌的反对浪潮所摧毁。”

从历史上看，杰克逊的判断是有道理的。补助宗教学校就是一个天主教问题。^①从19世纪中期开始，大批天主教移民涌入美国，引起新教徒的强烈疑惧，而双方冲突的主战场之一就是学校教育的问题。在当时，美国的公立学校推行的是一种“去宗派化”（non-sectarian）的教育，教师不谈论任何教义分歧，不对经文加以任何评注，由学生运用自己的“理性和良心”自由阅读未加评注的圣经（即新教各派共同尊奉的詹姆斯钦定本）。^②而在天主教徒看来，“去宗派化”的教育首先仍然是一种新教的教育，它所去除的不过是新教内部各派别琐屑的教义纷争，绝不意味着去除新教与天主教之间的分歧。这一点最集中的体现为圣经版本的问题。在天主教传统中，未经教会评注和认可的圣经是不能被使用的，抛开教会引导“自由阅读”圣经的做法更是大逆不道。美国天主教徒奉为权威的是经梵蒂冈认可的杜埃版（Douay）圣经，使用钦定本会让他们感到“良心不安”。^③在无法将杜埃版引入公立学校的情况下，天主教会逐渐试图建立自己的教区学校体系。这当然需要大量的财力和物力，仅靠贫苦移民和教会的力量必然难以维持，因而必须争取政府的资助。围绕补助宗教学校问题的争议便由此而来。

天主教争取补助的努力始终遭遇着巨大阻力。新教保守派和本土主义者在强烈的反天主教情绪鼓动下竭力对其加以阻挠；即便是相对温和的新教徒与世俗派精英，也担心税收流向教区学校会导致公立学校的财政出现困难。二者因此联合起来共同反对向教区学校提供拨款，其依据正是“政教分离”，即政府不得给予任何教派学校税收支持。^④这一反对甚至催生了一份宪法修正案提议，即1875年的“布莱恩修正案”（Blaine Amendment），试图在联邦宪法层面上解决补助宗教学校的争议。草案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将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宗教条款适用于州，即规定各州也“不得制定与确立宗教有关的法律，或立法禁

①④ Jeffries, John C. Jr. and James E. Ryan, “A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Establishment Clause,” *Michigan Law Review*, 2001, vol. 100, No. 2, pp. 22—23, pp. 21—28.

② Noah Feldman, *Divided by God*,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Press, 2005, pp. 57—63.

③ 杰伊·塞库洛：《美国大法官的法理及信仰》，牛玥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第3—26页。

止人们的自由行使”；第二，禁止公共财政向任何宗教学校提供任何形式补助；第三，维持公立学校强制读经的做法。该修正案在国会引起了激烈辩论，虽然因微弱劣势未能在参议院获得通过，但它将补助宗教学校从地方性问题提升为全国性的政治议题，由此引发的政治和舆论压力促使各州议会纷纷就此制定立法或者州宪法修正案。^①到 1890 年，全美 45 个州当中已有 29 个在州宪法中明确对此加以禁止。一直到 Everson 案的时代，补助宗教学校仍然是一个“天主教问题”。^②

放在新教天主教“教派之争”的背景下，或许可以理解为什么布莱克明知会陷入自相矛盾，依然提出了严格分离的原则。布莱克虽然竭力避免在判决中单独针对天主教，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对这些案件背后的“天主教往事”一无所知。布莱克本人甚至曾加入臭名昭著的“3K 党”（Ku Klux Klan），而该组织历来以激烈反天主教闻名。^③从这个角度看，Everson 案的判决结果并不重要，它不过是与新政以来福利国家政策的一个不情愿的妥协，重要的是严格分离的原则。布莱克曾经告诉他的朋友，在判决 Everson 案时，他“尽了一切可能对判决的结果进行了限制”，以使天主教的胜利变成“杀敌一千，自损八百”的“皮鲁士的胜利”（Pyrrhic victory）。^④

（三）教派之争与严格分离

Everson 案相当清晰地展现了美国政教分离的原则和实践背后“教派之争”的维度。这在逻辑上并不难理解。美国政治与宗教问题的一个基本事实，就是托克维尔所说的，“美国有不胜枚举的教派”。^⑤从历史上看，美国虽是一个以新教为主的国家，但新教内部教派林立，小教派层出不穷，加之天主教、犹太教等外来教派随移民潮涌入，其宗教构成复杂程度令人叹为观止。各教派往往有着不同的教义、仪礼乃至相互冲突的道德，教派之争也就常常难以避免。而另一方面，尽管教派林立，但新教仍然占据着绝对的“文化领导权”（culture hegemony）。在这个意义上，美国虽无“政制”（regime）层面的国教，却有社会文化领域的国教。甚至可以说，政制层面的政教分离恰恰是为了维护社会文化上的政教合一。在这个意义上，教派之争的实质就是，政制层面的政教分离是否也应当延及社会文化层面？

从宪法史上看，Everson 案及其所涉及的补助宗教议题并非孤例。在美国政教争议的主要议题背后，绝大部分都有着清晰的教派之争的背景。例如，19 世纪 70 到 90 年代的政教争议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多偶制”的问题，针对的是摩门教一夫多妻的婚俗^⑥；20 世纪 30 到 50 年代政教争议的核心问题是“传教自由”，起因便是耶和華见证人挨家挨户的传教方式令当时的社会大众不堪其扰，各州纷纷立法对其加以限制^⑦；此外如一直争论不休的安息日法（Sunday closing law）问题，则往往与犹太教、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等不以星期日为安息日的教派有关。^⑧所有这些问题都可以被看作是其他教派（往往是小教派）向主流新教的文化领导权发起的挑战，而法院在处理这些案件时所提出的种种规则、学说也应当放在这个背景下来理解。换句话说，在思考美国政教分离的原则与实践时，首先务必搞清楚的是两个问题：谁要分离？分离于谁？

三、严格分离与“上帝的计划”

Everson 案的判决揭示了法院采取严格分离解释背后对教派之争的现实考量，从这个角度看，法院的选

① Steven Green, “The Blaine Amendment Reconsidered,”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1992, vol. 36, No. 1, pp. 38—69.

②④ Thomas Berg, “Anti-Catholicism and Modern Church-State Relations,” *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 Law Review*, 2001, vol. 33, pp. 123—125, p. 127.

③ Douglas Laycock, “Why the Supreme Court Changed its Mind about Government Aid to Religious Institutions: It’s a Lot More Than Just Republican Appointments,”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09.

⑤ “美国有不胜枚举的教派。各教派在对它们所应崇敬的创世主的礼拜仪式上虽有不同，但在人与人之间的义务上却意见一致。因此，各教派虽以各自的方式去崇敬上帝，但都以上帝的名义去宣讲统一道德……对于社会来说，最重要的不是全体公民信奉什么教派，而是全体公民信奉宗教。何况在美国这样的社会，所有的教派都处于基督教的大一统之中，而且基督教的道德到处都是一样的。”参见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336 页。

⑥ 如 Reynolds v. United States, 98 U.S.145(1878).

⑦ 如 Cantwell v. Connecticut, 310 U.S.296(1940).

⑧ 如 McGowan v. Maryland, 366 U.S.420(1961).

择是策略性的。^①但这并不意味着严格分离原则本身仅仅是一种权宜之计或不同教派相互倾轧的手段，因为这无法解释严格分离所包含的另一重涵义，即在宗教与非宗教、信教者和不信教者之间一视同仁。

一个典型的例子，便是1962年的Engel案。^②在此案中，最高法院依据严格分离的原则，推翻了纽约州一项要求公立学校每日清晨进行祈祷的法案，祷文内容如下：“万能的上帝，我们信靠你，祈求你保佑我们的父母、老师和国家。”不过祈祷并不是强制性的，不愿意加入祈祷的学生可以保持沉默或者离开教室，教师不得加以阻拦或惩罚。祷文的内容也是“非教派性”的，顶多算是反映了广义的“犹太-基督教”（Judeo-Christian）信仰——这也与纽约州的宗教和人口构成相符。纽约有一半左右的人口信仰天主教，余下则由新教和犹太教构成，仅有不足5%的人口信仰其他宗教或无神论。^③实际上，这份祷文正是纽约市当局在征询了天主教、犹太教和新教各界人士的意见之后拟定的，为的就是避免教派之争。

Engel案可以被视为美国政教争议的一个转折点。它所挑战的并非某一个教派，而是“非教派性”的“犹太-基督教信仰”，在某种意义上说，实际上是在挑战宗教本身。严格分离原则的内在激进性由此受到了真正的考验：宪法是否能够真正做到对信教者和不信教者一视同仁？

从整体社会背景来看，Engel案的判决极为出人意料。随着20世纪50年代冷战大幕的拉开，为了同无神论的共产主义苏联区分开来，“上帝”开始越来越频繁地“现身”政治话语和公共讨论。1952年，国会授权总统设立全国祈祷日；1954年，国会通过法案，将“one nation under God”加入效忠誓言；1956年则将“In God We Trust”定为美国箴言。而另一方面，该案的原告之一劳伦斯·罗斯则是一名无神论者，并且与美国共产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在公共舆论中，Engel案很容易被看作是无神论对“自由民主的基督教美国”的一次“颠覆”，势必招来激烈的口诛笔伐。^④然而判决的结果却是出乎无神论者意料的一场意外的胜利：法院在该案中更彻底地适用了严格分离的原则，最终以6：1判决纽约州法案违反了确立条款。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纽约州法案规定的这种非教派性、非强制性的祈祷是否违反了确立条款？这里实际上包含了两个问题。第一，纽约州祷文实际上是“犹太-基督教”传统内部各教派普遍能够接受的一个版本，用纽约州政府的话来说，它不过反映了本民族的“精神遗产”（spiritual heritage）而已，如果这也算是确立宗教的话，那国会制定的效忠誓言和箴言是否也因确立宗教而违宪？第二，该法案没有强迫任何人加入祈祷，因此似乎没有伤及任何人的宗教信仰自由，是不是也要被推翻？

在第一个问题上，纽约州政府以“精神遗产”为抗辩，其依据是最高法院1952年的Zorach案。^⑤该案争议的是纽约市的一项“豁免时间”（released time）计划，即公立学校允许学生请假去参加宗教学习是否违反确立条款。法院最终以6：3判决该计划并不违宪。在判决中，道格拉斯大法官指出，“我们是一个有宗教信仰的民族，我们的制度预设了一个至高者的存在”，“宪法并不要求政府对宗教冷酷无情或漠不关心，那是在偏袒无神论者”，“政教分离是绝对的，但并不是说在所有方面都必须贯彻这种分离……否则便会导致政府和宗教相互陌生、怀疑乃至敌对”。

布莱克似乎根本没有理会这一抗辩，而是直截了当地断定纽约州法案违背了确立条款：因为纽约州是以公立学校为工具在传播政府拟定的祷文，而“政府无权拟定官方祷文供美国人民念诵，这是宪法禁止确立宗教最起码的涵义”。布莱克以英国国教的《公祷书》为例，指出政府若有权规定祈祷的仪式和内容，必将引起宗教迫害和教派之争；殖民地时期的美国亦面临着同样的危险。正是看到这些危险，制宪者们在宪法中剥夺了政府“控制、支持或影响美国人民祈祷方式”的一切权力，以防人们的宗教信仰受到世俗政府衰

① 晚近以来保守派学者（尤其是天主教保守派）往往刻意强调反天主教情绪在美国政教争议史上的重要性，认为最高法院提出严格分离原则的核心意图就是反天主教，进而认为所谓政教分离不过是新教徒、本土主义者和世俗派精英为反天主教共同炮制出来的“神话”。参见 Philip Hamburger,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② Engel v. Vitale, 370 U.S. 421 (1962).

③ Thomas Berg, *The Story of the School Prayer Decisions: Civil Religion Under Assault*, First Amendment Stories, Foundation Press, 2011.

④ 该案尚在酝酿阶段时，美国政教分离最有力的推动者之一列奥·费弗尔（Leo Pfeffer，美国犹太人大会的创办者，曾在Everson案中扮演过重要角色，主张严格分离）就曾建议放弃该案，认为它实在过于激进，很难取得成功。

⑤ Zorach v. Clauson, 343 U.S. 306 (1952).

荣和更迭的影响。

因此,布莱克并不关心纽约州的祷文到底是“教派性”的还是“非教派性”的,只要这段祷文出自政府之手,就构成了确立宗教。但是布莱克也意识到,纽约州法案与历史上的这些事例有一个最大的不同,即它并没有强迫任何人参加祈祷。这便进入了对第二个问题的讨论:“强制”是否是违反确立条款的一个必要条件?

这一问题似乎很容易回答。既然纽约州并没有强制任何人参加祈祷,自然也就没有伤害任何人的自由行使,因此并不违反确立条款。但是布莱克指出,“学生是自愿加入祈祷这一事实……或许使纽约州法案并不违反自由行使条款,但它仍然违反了确立条款”,因为“尽管两个条款在某些场合下是重合的,但它们针对的是两种非常不同的政府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与自由行使条款不同,确立条款并不依赖于任何直接的政府强制,只要政府制定了确立宗教的法律,就违反了确立条款,即使这些法律并没有直接压迫那些不信此教的人……”当然,政府确立某种宗教,必然对其他宗教施加间接的强制,但是归根结底,是否存在“强制”并不重要,“确立条款的目的远比(保护人们免受强制)更为深远”。

在布莱克看来,确立条款“首要的和最迫切的目的”是要防止“政府与宗教的联合”,而这是“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这一联合必将摧毁政府而贬损宗教”。对此,布莱克给出了两方面的论证:第一,历史上一旦政府尊某一教派为国教,必将使人们失去对这一教派的尊敬,引发各教派之间的嫉妒与仇恨;第二,“宗教实在太私人、太庄严、太神圣,绝不容世俗政府‘亵渎地曲解’”。

这两方面的论证中,前者不过是诉诸历史,只能算是一个“旁证”,后者才是最核心的原理。布莱克虽然没有对这一原理做进一步的阐发,不过从脚注中留下的线索看,这条原理来自麦迪逊的《请愿与抗议》一文。

麦迪逊的《请愿与抗议》开篇即指出,“宗教,或曰我们对造物主的义务,以及我们履行这一义务的方式,只能依据理性和确性的引导,而不能依靠强力或暴力”。因此,“每个人的宗教只能留给每个人自己的确信和良知;依它们的命令行使宗教,是每个人的权利”,并且这一权利是“不可让渡的”,不仅因为“每个人的意见只能经由他自己的头脑对证据深思熟虑得出,不能遵从他人的命令”,更重要的是这种权利“对人是一种权利,也是人对造物主的一种义务”。这种义务,就是“每个人都必须以他认为最合适的方式向造物主表示敬意”,它“在时间上和义务等级上都优先于公民社会的任何要求”。

为什么对上帝的义务在“时间和等级”上更优先?麦迪逊并没有细加论述,不过我们可以在《独立宣言》中找到答案。《独立宣言》写道:“我们认为以下真理是不言自明的:所有人被造时都是平等的,他们的创造者赋予他们一些不可让渡的权利,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正是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们中间才建立了政府,其正当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从时间上看,上帝造人、赋予人权利在前,人建立政府在后;从义务等级上看,建立政府是出于“保障这些权利”的需要,而这些“权利”又首先是人“对上帝的义务”。因此,“每个人在被看作公民社会的成员之前,首先必须被看作宇宙主宰者的臣民……当他加入任何特定的公民社会时,仍应当保留对宇宙之主宰的效忠”。

麦迪逊所说的“对造物主的义务”,也正是杰斐逊在《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中所提到的“上帝的计划”。^①结合《独立宣言》,可以对这一计划有更好的理解。按照《独立宣言》所阐述的原理,每个人虽然首先被看作上帝的“臣民”,但上帝自己却并不直接统治,也不通过自己的“代理人”即政府来统治。因为上帝仅仅是创造出平等的个人,再由个人来组成政府;政府正当权力的来源仍然是人民,并非直接来自上帝。因此,政府无法跳过人民而从上帝那里得到正当性,因为这恰恰违背了“上帝的计划”。这便使任何形式的神权政治都失去了正当性。

不过,麦迪逊强调的似乎仍然只是信仰自由免于“强力或暴力”,如果并不存在强制呢?既然政府的正当权力来自人们的授权,人们可不可以自愿将决定以何种方式行使宗教的权利授予政府?按照《独立宣言》和麦迪逊阐述的原理,同样不可以,因为人只能依据自己“确信和良知”的命令来行使信仰,这种权利在根

^① 在该法序言中,杰斐逊写道:“上帝赋予人不受约束的思想自由,任何以现世的刑罚、课赋或剥夺民事权利的手段企图影响思想的做法,只会造成虚伪和卑鄙的习性,背离上帝的计划。”

本上是不可让渡的；人们哪怕是自愿地授权政府剥夺这种不可让渡的权利，也违背了人对上帝所负有的义务，从而违背了上帝的计划。因此必须剥夺政府对宗教的一切权力，“宗教完全在公民社会的管辖之外”。^①

由此我们看到，是否存在强制在根本上无关紧要。布莱克关心的首先并不是作为“少数”（minority）的无神论者或其他边缘教派是否遭到“多数”（majority）的强制，而是每一个人对上帝的义务是否得到履行、关心上帝的计划是否顺利进行。这种义务“太私人、太庄严、太神圣”，也太容易遭到破坏；维护这种义务的完整，进而保证上帝计划的进行，才是严格政教分离的根本原因。

只有从这个角度看待政教分离，我们才能够理解道格拉斯大法官的协同意见为何一边重申他在 *Zorach* 案中的那句名言——“我们是一个有宗教信仰的民族，我们的制度预设了一个至高者的存在”，一边却又推翻了纽约州法案。在道格拉斯看来，“（第一修正案的）哲学，就是保证无神论者或不可知论者这种没有信仰的人，也有权坚持他们自己的道路”，这和“至高者的存在”并不矛盾。因为用麦迪逊的话来说，无神论者不过是“未蒙启示之光”的人，他们虽不相信上帝，但仍被上帝所“造为平等”，同样有着“不可让渡的权利”，也同样对上帝负有义务，同样是上帝之计划的一部分；“至高者的存在”，恰恰是道格拉斯的“第一修正案哲学”的根本前提。

尽管布莱克反复强调，严格分离并不意味着对宗教的敌意，但从逻辑上看，*Engel* 案的判决的确会走向道格拉斯在 *Zorach* 案中所指出“政府和宗教相互陌生、怀疑乃至敌对”的结局。正如斯图尔特大法官在异议中所指出的，如果这种纽约州规定的这种“非宗派性”和“非强制性”的祈祷亦构成建立宗教，那么是不是也要禁止国会中的祈祷？“从华盛顿到肯尼迪，历任总统在就职时都吁求上帝的保佑”，是否也构成违宪？“自马歇尔以来，本院开庭前的祈祷‘上帝拯救美国与此受尊敬的法院’（*God save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is Honorable Court*）”，是否也不合宪法？20世纪50年代以来国会制定的效忠誓言、美国箴言中都提到了上帝，是不是统统应该被推翻？

围绕本案的巨大争议，很大程度上便因这些问题而起。在许多评论者看来，所有这些“上帝话语”（*God talk*），都不过是美国人公民宗教的一部分，根本没有什么严肃的宗教内容，而不过是美国生活方式的体现，是让美国人“确信任何有关美国的东西、他的国家、他的文化以及他自身的根本正确性”而已。^② 法院的判决，最终将导致上帝被彻底赶出公共领域，建立一个“世俗主义的宗教”（*a secular religion*）。

布莱克没有在判决中正面回应这些问题，而仅仅在脚注里做了一点非常简单的补充。^③ 布莱克似乎承认，严格政教分离的逻辑不应走得如此极端，而必须对其加以限制；有些时候，提到上帝往往只是为了表达爱国情感，或者庆典中的惯例而已，并不是真正的宗教实践。但是布莱克绝不认为严格政教分离的原则本身有任何问题。我们应该注意到，布莱克在脚注中所举的例子，并不是人们最容易想到的诸如国会祈祷或效忠誓言，而是《独立宣言》。布莱克说道，“政府鼓励孩子们或其他人通过阅读像《独立宣言》这种提及神的历史文献，来表达他们对国家的热爱”，与政教分离的原则并不矛盾。而《独立宣言》正是布莱克全部论证的基石。布莱克实际上是在以这种隐晦的方式为自己辩护：严格分离的原则绝非对宗教充满敌意，而恰恰是要保证人能够充分完成对《独立宣言》中那位将一切人造为平等、并赋予他们不可让渡之权利的神所负的义务；这一原则是上帝的计划能够不受阻碍地进行的保证。

四、从教派之争到文化战争

（一）严格分离的困境

Everson 案和 *Engel* 案奠定了严格分离解释的主导地位，在其后的司法实践中，法院一再重申严格分离的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出一整套的裁判标准。但是，这些标准在实践中却带来了许多混乱的判决和莫

^① 赵晓力：《美国宪法中的宗教与上帝》，《中外法学》2003年第4期。

^② Will Herberg, *Protestant-Catholic-Jew*,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55, p. 73

^③ 这个脚注并没有出现在布莱克的判决意见初稿，而是在反复修改之后，直至传阅到第6稿，为了回应斯图尔特大法官的批评和争取多数法官的支持加上的。

名其妙的区分:

州可以借给教区学校学生包含美国地图的地理课本,但不能借给他们地理课堂上使用的美国地图。州可以出借关于美国殖民史的教科书,但不能出借关于乔治·华盛顿的影片,也不能出借在历史课上放映该影片用的放映机。州可以提供课堂练习册,但不能是专供教区学校学生用的练习册,从而致使它们不可再度使用。州可以负担宗教学校校车接送学生的费用,但不能负担为了郊游从教区学校到公共动物园或自然历史博物馆的交通费。州可以负担教区学校学生的医疗服务费用,但治疗服务必须在学校以外的另一座建筑物内进行……^①

恐怕就连最精明的宪法学家也很难说清楚,同样作为教学设备,课本和地图在宪法上到底有何区别,以至于法院作出如此迥异的判决。而在作为判决依据的学说方面,最高法院的混乱程度同样不遑多让,仅在涉及补助宗教学校一个问题上,最高法院先后使用的宪法理论或标准就有六种之多。在处理宗教问题时,现代宪法理论似乎陷于手足无措的境地。

严格分离的原则为何在实践中导致如此混乱的结果?表面上看,这种状况源于宗教条款内部的张力。在 *Everson* 案之后,随着政府承担越来越多的福利职能,严格分离原则与福利国家的矛盾变得越来越尖锐,体现在宪法争议中,便是确立条款与自由行使条款的冲突越来越明显。法官必须像“走钢丝”一样,在每个案件中找到既不妨碍自由行使、又不至于确立宗教的“平衡点”,去判断某种补助到底属于“一般性的福利”还是在支持宗教。

但问题并不能简单归结于严格分离原则本身的问题或宗教条款的内在张力。如果说上述凌乱琐碎的区分标准体现了最高法院在处理政教争议时左支右绌的困境,那更值得追问的是,这些琐屑的问题为何会成为美国政教争议的焦点?实际上,这些议题的符号意义或“表演性质”远远大于其实际意义。议题的日益琐碎化、符号化正是当代美国政教争议的一个突出特点,而要理解这一特点,就必须首先澄清当代美国政教争议由教派之争转变为文化战争这一基本背景。

(二) 从教派之争到文化战争

1955年,威尔·赫伯格(Will Herberg)发表了《天主教、新教、犹太教》一书,指出美国的宗教生活实际上充斥着悖谬:一方面,20世纪50年代见证了美国宗教的大复兴——97%的美国人宣称他们信仰上帝,新建教堂如雨后春笋,各教派规模迅速膨胀,美国似乎变成了一个越来越虔诚的民族;然而另一方面,美国人的宗教知识又少得可怜,当被问及例如“四福音书的第一部叫什么名字”这样简单的问题时,一多半的成年信徒哑口无言。美国人的日常思考和行事似乎与圣经无关,而完全是世俗的。“无处不在的世俗主义”与“日益增长的宗教虔诚”极为吊诡地结合在一起,“美国似乎同时是一个最为虔诚、又最为世俗的国家”。^②

如何解释这一悖谬的现象?在赫伯格看来,这并不能归咎于美国人的“虚伪”,或将他们的宗教热忱视为“肤浅的一时冲动”与逃避现实的需要。构成美国人信仰主要内容的原本就并非枯燥繁冗的神学教条,而是美国的生活方式,是包括“民主、宪法、自由竞争、平等主义、理想主义”等在内的美国价值理念,是美国人赖以定义自身并凝聚成一个民族的一整套“符号”体系。赫伯格进一步指出,这种对美国的生活方式的崇拜并不仅仅是公民宗教,而同样是一种极为深沉、内在和私人化的“真正的信仰”,是美国人“对信仰的信仰”(America's faith in faith)。因此,重要的不是一个人信什么宗教,而是一个人信仰宗教;归根到底,“信仰宗教”、进而信仰“美国的生活方式”,才是“真正的美国宗教”。既然如此,教派的界限就变得无足轻重了。在赫伯格看来,尽管美国各教派尤其是天主教、新教、犹太教这三大主要教派之间的紧张乃至冲突仍旧存在,但抛开琐屑的教义分歧,三者从根本上“分享着共同的基本价值、理想与虔敬”,必将“因它们对美国生活方式的共同坚守”而团结起来。^③

赫伯格的断言看上去似乎是成立的。到20世纪60年代,至少在犹太-基督教传统中,各教派之间的

① 伦奎斯特大法官在 *Wallace* 案中的判决。Wallace v. Jaffree, 466 U.S.924(1984).

②③ Will Herberg, *Protestant-Catholic-Jew*,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55, pp. 1—5, pp. 72—90.

斗争似乎已经烟消云散。尽管少数极为保守的信徒如新教基要派、天主教保守派和正统犹太教仍恪守教义，强调教派的界分，但总体上看，敌意渐趋消弭，不同教派间的交流、合作包括通婚正变得越来越普遍。尤其引人注目的是新教与天主教这对美国历史上最大宿敌的和解。原因之一当然是天主教势力日益坐大乃至成为美国最大的单一教会，从而获得越来越大的政治与文化影响力（其标志便是1960年天主教徒肯尼迪当选美国总统）；更重要的则是天主教从一个外来的“移民教派”变得越来越“美国化”，尤其是1962年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宣布开启天主教会“现代化”的进程，在教义、仪礼和组织方面进行了大量改革，极大地改变了人们对天主教历来的“刻板印象”，也得到新教与犹太教诸派领袖的赞赏。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教派之争”已日渐走向消弭，跨教派的共识似乎正在锻造成型。

然而，教派之争的淡化并没有带来政教争议的平息。恰恰相反，20世纪60年代以后的美国政教争议比历史上的任何时候都更加激烈、更加不可调和。赫伯格或许并没有说错，“真正的美国宗教”就是“美国的生活方式”，但他在50年代中期做出这一断言时，显然没有料到这套“共同的”生活方式本身会变得越来越成问题，甚至成为争议的根源。20世纪60年代民权运动、反文化运动和妇女运动的高涨不断地冲击着美国人对自己生活方式的理解，围绕种族、同性恋、堕胎、死刑、妇女地位等社会道德问题的争议愈演愈烈，最终蔓延为一场旷日持久的“文化战争”。^①

文化战争对美国政教格局最直接的影响，是促成了“宗教右派”（Religious Right）的崛起。宗教右派并非单指哪一个宗教派别，而是对各教派（主要是犹太—基督教的教派）内部在教义和社会道德问题上保守、在政治上好斗一翼的统称。^②各教派内部自由派与保守派的分裂自然由来已久，例如天主教和犹太教作为外来教派，很早就到底是不是要（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放弃部分核心教义和仪礼、融入美国主流文化的问题上争论不休。犹太教在19世纪70年代以后明显分裂为改革派犹太教和保守派犹太教两支^③；天主教虽在教皇的干预下没有出现明显的组织上的分裂，但内部宗教政治的斗争亦清晰可见。^④新教则在如何应对现代科学（尤其是达尔文的“进化论”）对圣经权威的挑战上呈现为基要派与自由派教会之间的对峙。

不过，到20世纪60年代之前，各教派内部的保守派总体上处于守势。文化战争的爆发从根本上改变了这一局面。一方面，60年代的民权运动、反战运动等导致的剧烈社会和文化动荡，以及最高法院在种族、性别、堕胎、公立学校祈祷等道德文化议题上的一系列激进判决，引起了民情的强烈反弹，由此促成了保守主义的崛起。借此契机，各教派内部的保守派得以重整旗鼓，保守派教会的发展速度到60年代末已远高于自由派主流教会。^⑤更重要的是，随着文化战争的进一步展开，道德文化问题逐渐成为美国政治争论的核心争议，由此彻底重塑了美国政教争议的基本格局：围绕这些问题的争论导致各教派内部的分裂日益变得不可调和，同时却“降低了新教和天主教、甚至基督教与犹太教之间的藩篱”——新教基要派常常发现，他们在道德文化问题上与新教自由派之间的分歧，要远远大于同天主教或犹太教内保守派在神学上的分歧^⑥，跨教派的宗教保守派联盟（宗教右派）由此成为可能。随着宗教右派势力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日益壮大，自由派与保守派的对峙也取代了教派之争，成为美国政教争议的基本形态。

（三）文化战争与政教分离

从教派之争到文化战争的转变，为美国的政教问题带来了新的维度。首先是当代美国的政教争议在激烈的程度上远甚于前。对宗教右派而言，美国所面临的解体、色情泛滥、道德败坏、犯罪率居高不下等一切社会和道德文化危机，在根本上都是由于宗教信仰日渐式微、人们背弃了上帝的教诲所致。要解决这些问题，首先就必须“按照上帝的计划重建美国”。争论的要害由此便常常要归结到上帝与尘世、宗教与政治的关系上来。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说，在美国，一切道德文化问题最终都将演变为政教问题，政教争议

① James Hunter, *Culture Wars: The Struggle to Define America*, Basic Books.

② George Marsden, *Understanding Fundamentalism and Evangelicalism*,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1.

③ 大卫·鲁达夫斯基：《近现代犹太宗教运动》，傅有德等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12—356页。

④ James Hunter, *Culture Wars: The Struggle to Define America*, Basic Books, pp. 78—86.

⑤ James Hunter, *Evangelicalism: The Coming Gene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pp. 8—13.

⑥ 小尤金·约瑟夫·迪昂：《为什么美国人恨政治》，赵晓力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16—239页。

由此成为文化战争最集中、最惨烈的战场。^①

反过来说，不光道德争议通过“宗教化”而变得更加不容妥协，宗教问题也因为与道德问题联系在一起而变得愈发尖锐。一切传统的政教关系议题都超出了它自身，而成为一场“总体性”文化战争的集中表达。文化战争的蔓延实际上修改了政教争议的讨论维度，政教分离不再是防止教派之争或保护个人宗教自由免受侵犯的问题，而是变成了道德/不道德、信上帝/不信上帝的非此即彼的争论。

在这一背景下，分离还是中立的问题越来越成为政教争议中的核心问题。在保守派看来，最高法院的严格分离的立场是“将上帝从公共生活中驱逐出去”、造成一种“不信神的文化”（a culture of disbelief）的根源。而在自由派看来，所谓中立论不过是保守派将美国拉向神权政治的“黑暗王国”的序曲。两种观点的缠斗每每使最高法院在面对政教关系问题时焦头烂额，只能依靠不断推陈出新的裁判标准和司法技术来掩盖或回避这些问题背后隐藏的非此即彼的道德争论。这些琐碎的标准和技术当然可以被理解为大法官避免进一步激化争议的审慎美德，但面对已经高度意识形态化的政教关系问题，法院实际上也并没有更好的办法了。

五、结语

从教派之争向文化战争的转变，构成了我们理解当代美国政教分离及其宪法实践的基本背景。教派之争的根源，是不同宗教在社会经济、教义仪礼、道德文化领域的分歧。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经济领域的差别逐渐消失；教义和仪礼方面的分歧也在现代化和世俗化的背景下似乎也变得越来越不重要；至于道德文化上的分歧，也已不再以教派为界，而更多地表现为同一教派内部自由派与保守派的对立。当代美国的政教争议变得越来越缺乏严肃的宗教内容，而更像是多元文化之间的碰撞，宗教问题似乎已经消解在文化争议当中。本文所讨论的 Engel 案中的那些祷词看起来正印证了这一点：所有这些祷词，似乎都没有什么严肃的宗教内容，顶多不过剩下一个空洞的“上帝之名”而已。

既然如此，为什么不把这个已经没有什么实质内容的“上帝”清除出去？

这正是自由派针对文化战争背景下的政教关系问题提出的解决思路。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德沃金在临终前最后一本著作中所提出的“没有上帝的宗教观”。^②在德沃金看来，宗教并不等于上帝，它远比上帝深奥；一种“真正的宗教观”并不要求也不假设一个上帝，无神论者也同样会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即“无神论宗教”（religious atheism）。宗教信仰自由因此也并不是一种专属于有神论教派的特殊权利，而应当成为一种“伦理自主”（ethical independence）的一般权利。^③两种权利的区别在于“伦理自主使政府职能依据几个原因限制自由”，而“特殊权利把更为有力且具有普遍性的限制施加于政府”。举例来说，“言论自由是一项特殊权利，除非政府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则它就不能侵犯这项特殊权利”。

德沃金的解决思路实际上分为两部分，即“将上帝与宗教分离”和“摆正宗教自由的位置”。然而这一解决方案——如同德沃金本人也意识到的——几乎不可能成功。在司法实践中，从 20 世纪中期开始，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已经因应宗教多元化的趋势，逐步在判决中扩展宗教概念，将“非典型的有神论信仰”“在个人生活中占有一席之地从而可与‘最高之存在’相类比的伦理信条”纳入其中，甚至一度试图将“纯粹无神论”的信仰也归入宗教范畴。^④然而这些判决不但没有阻止德沃金所说的“文化战争”的爆发和蔓延，甚至本身往往就成为战争的导火索。实际上最高法院也在 20 世纪 70 年代限缩了对宗教概念的解释之后，陷入了不知进退的两难逻辑。而将宗教自由“降低”为一种一般权利甚至会引起更大的争议，因为它实际上否定了 Engel 案中据以证成严格分离原则的理由：宗教自由“太私人、太神圣、太庄严”的权利，“不容世俗政府‘褻渎地曲解’”。如果宗教自由只不过是一种伦理自主的要求，就像每个人都有权选择喜爱哪种文化一样，每个人也都有权选择一种宗教，那么这里就不存在什么“上帝的计划”，也不可能存在个人对上帝的义务。

^① Noah Feldman, *Divided by God*,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Press, 2005, pp. 3—8.

^{②③} 罗纳德·德沃金：《没有宗教的上帝》，於兴中译，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第1—9、98—104页。

^④ 陈鹏：《论宪法上的“宗教”概念》，《环球法律评论》2012年第1期；李松锋：《美国宪法上的“宗教”概念辨析》，《环球法律评论》2012年第4期。

多元文化主义的解决方案失败的原因，或许就在于它的前提并不成立。美国的政教争议是否已经彻底变成了一个多元文化问题？或者说，教派之争是否真的已经终结了？

在2004年的Elk Grove案^①中，关于效忠誓言的合宪性争议上诉至最高法院。效忠誓言并非“宗教性”的祈祷，只不过在其中包含了“Under God”一词而已。原告迈克尔·纽道是一名无神论者，主张公立学校要求学生朗诵效忠誓言伤害了他就读于公立学校的女儿的宗教信仰自由。2002年6月，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判其胜诉，但随后被最高法院以一个微不足道的技术理由（纽道并没有对他女儿的监护权，因此缺乏诉讼资格）推翻。

在亨廷顿看来，该案是对美国的国家认同的挑战，是美国人对“我们是谁”的认识出现了危机。纽道批评效忠誓言中提到上帝会让他感到自己是个“陌生人”，不是这个政治社会的正式成员。对此亨廷顿毫不客气地指出，“无神论者就是陌生人”，而美国是一个“有着世俗政府的基督教占主导的国家”。不仅是无神论者，“佛教徒、犹太教徒、穆斯林以及其他不信基督教的人”都应该“心安理得地把自己看作陌生人，因为他们或他们的先辈当年移居美国，就是来到了一个由基督徒建立和栖息的‘陌生之地’，恰似基督徒到了以色列、印度、泰国和摩洛哥也会成为‘陌生人’一样”。^②

无论是否同意亨廷顿的观点，他都道出了问题的实质：当代美国社会的争论和分裂，从来都不只是一个“文化多元”的问题，而在根本上仍然宗教的分歧；教派之争在形式上虽然已经消弭，但其思维方式仍然主宰了文化战争的展开。在这个意义上，宗教问题并未消解于文化战争，教派战争从未终结，也永远不会终结。

（责任编辑：王胜强）

① Elk Grove United School District v. Newdow, 542 U.S.1(2004).

②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程克雄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5年，第69—70页。

From Sectarian War to Culture War

—— The Constitutional Practice on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Liu Bibo & Li Yida

Abstract: After 1947, “strict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has become the presiding principle of the Supreme Court in dealing with church-state relation. Through the thorough review and analysis on the judgment of Everson and its historical background related to sectarian school-aiding, this thesis tries to point out that founding this principle is close-knit to the history of sectarian wars, the substance of which is to protect the cultural leadership of Protestants. However, there has to be something else that creates this principle besides mere sectarian war. After studying the background of school prayer controversies in the 1960s, this essay points out that there was an alternate interpretation of “the duty which we owe to our creator” in Supreme Court’s understanding in “strict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which could be traced back to the thought of Madison, Jefferson and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fter the 1960s, along with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sectarian influences and secularization of religion itself, the conflicts between sections has diminished, while the issue of church-state problem remains controversial. After the 1970s, this problem is further connected to social moral or cultural issues such as racism, abortion and homosexuality. Becoming a part of American culture war, the conflicts raised by church-state problem has become even more explosiv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which the principle itself is faced with more challenges. But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sectarian conflicts to culture wars is not substantial, religious issues are not be incorporated or resolved as cultural issues, thus the liberal’s multiculturalism solution will not succeed.

Key word: the establishment clause, sectarian conflict, culture war, strict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